

# 湖南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5号

《湖南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2008年5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周强  
2008年6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推动地方志工作，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以省、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划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省志书可以由综合志和若干分志组成。市州、县市区志书可以只编纂综合志，也可以编纂分志。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

《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5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周强  
2008年6月1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通信建设和管理,保障人民防空通信畅通、准确、迅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通信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通信,是指用以保障组织指挥防空袭和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通信。本办法所称防空警报信号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发出的警示音响信号及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固定和移动通信等媒介发布的语音、文字、图像警示信息。**第四条** 人民防空通信建设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人民防空通信平时应当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服务。**第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设施属于国防战备和社会公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建设和保护义务。

# 湖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保护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9号

《湖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2008年5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周强  
2008年7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名牌产品的认定和保护工作,提高产品质量,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湖南名牌产品的认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湖南名牌产品,是指在本省境内生产、质量水平、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和知名度居本省同类产品前列的产品。本办法所称产品不包括来源于农业的初级农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第三条** 湖南名牌产品的认定和保护,实行以市场评价为基础、中介机构参与和政府引导、监督相结合的机制。**第四条** 湖南名牌产品的认定和保护,实行自愿申请、优胜劣汰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第五条** 省名牌产品审定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管理机构、社团组织、新闻单位及专家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湖南名牌产品的认定和保护工作。省名牌产品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省名牌产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协调、督促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指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地方志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

**第五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民族地区的地方志编纂工作应当有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参加。

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科研人员、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承认其学术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志编纂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做到求真务实,客观全面,确保质量。

**第七条** 省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市州、县市区地方志编纂工作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八条** 省、市州、县市区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编修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通信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人民防空指挥和警报通信网建设,逐步建立现代化人民防空通信系统。**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通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其所属人民防空通信机构承担具体的人民防空通信业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规划、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和通信、新闻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民防空通信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通信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建立现代化人民防空通信系统。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通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其所属人民防空通信机构承担具体的人民防空通信业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规划、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和通信、新闻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民防空通信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人民防空通信网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由各级财政和社会共同承担。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防护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编制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广播、电视和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通信网建设,广播、电视和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应当提供信息传播和通信保障;电力企业应当提供电力保障;无线电磁管理机构应当提供频率,并保护其使用的频率免受有害干扰。

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电路应当与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传输电路相连接,并保障电路的双路由设置。

**第十一条** 按照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需要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纳入工程建设计划。警报设施的安装基础、电力线路、终端控制线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

量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每年向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综合年鉴中涉及本单位工作的资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一条** 在地方志编修过程中收集的方志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人集中统一保存、管理,不得损毁;编修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地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二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按照下列权限审查验收或者批准,并由组织编纂该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出具证明后,方可以公开出版:

(一)省志书由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

构审查验收后,报省人民政府同意;(二)市州志书由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三)县市区志书由市州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终审验收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四)省、市州、县市区综合年鉴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审查验收地方志书,应当自收到地方志书文稿之日起45日内完成审查验收工作,并对审查验收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并充分听取和采纳专家所提出的合理化意见。专家应当对本人所提出的意见负责。对专家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出版后3个月内,由编纂单位向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样书和电子文本。

**第十五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负责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建国前地方志的研究和整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政府网站、地方志网站、地方志资料库等形式向社

### 第三章 维护与使用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网维护管理的监管和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防空需要,组织通信单位建立防空通信专业队。防空通信专业队应当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加强专业训练,履行应急时期抢修通信设施、调配通信电路、保障通信联络等职责。

**第十六条** 设有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单位或者住宅小区,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维护管理档案,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设置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其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由该建筑物、构筑物的受让人负责,并在权属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者因故损坏需要报废的,经市州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认定后,由该设施产权单位拆除并重新装设防空警报通信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按规定报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易地重新安装。

拆除和重新安装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从事工程建设或无线通信活动,可能影响人民防空通信安全和使用的,当事人应当提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防护措施;损毁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当事人应当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该加强用于防空指挥的气象、交通、道路、环境、重要经济目标监控等重要信息、资料的收集、储备和管理,建立防空指挥信息资料库。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二十一条** 战时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由战时组成的人民防空指挥机构决定。平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时,警报信号的发放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二条** 设有防空警报设施的重点防护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鸣放警报信号预案,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火灾、爆炸、化学危害事故等重大突发性事件确需鸣放灾情警报信号的,重点防护单位可以先行鸣放灾情警报信号,并及时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防空警报试鸣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和宣传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工作。广播、电视

会公开地方志文献资料,并可以编辑出版地方志简本,发挥地方志资治、存史、育人的作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逐步建立地方志资料库、地方志网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地方志资料库、地方志网站等免费查阅与摘抄地方志文献资料。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二)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的;

(三)地方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内容的;

(四)拒绝承担、无故拖延完成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地方志资料报送任务的;

(五)不按地方志审查验收机构提出的意见修改或者在通过审查验收、批准后擅自修改的;

(六)故意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内容的;

(七)个人非法出租、出让、转借、占有地方志资料、地方志文稿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和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以及设有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单位接到发放警报信号的命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放,不得延误。

**第二十五条** 防空警报信号和人民防空无线通信频率属专用信号和频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混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

(二)占用或者混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人民防空无线通信频率的;

(三)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故中断人民防空通信信号的;

(二)擅自移交、迁移、重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三)阻挠或者不按规定鸣放防空警报信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验收防空警报设施建设项目的;

(二)未履行维护管理职责,影响人民防空通信设施良好使用状态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情形。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湖南名牌产品形象的行为:

(一)伪造、冒用、转让湖南名牌产品证书、标志。

(二)扩大湖南名牌产品证书、标志使用范围。

(三)湖南名牌产品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其证书、标志。

(四)湖南名牌产品被撤销证书后继续使用其证书、标志。

(五)越权或者变相开展湖南名牌产品认定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具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湖南名牌产品。

**第二十四条** 省名牌产品审定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活动。

(二)为申请人保守商业秘密。

(三)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接受宴请、馈赠。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守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第二十三条第(二)、(三)、(四)项所列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省名牌产品审定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省服务行业实施湖南名牌服务的认定和保护,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